

馬王堆帛書易經「六十四卦」的重 卦和卦序問題

嚴靈峯

第八組爲元包第三組。

至於重卦方式，元包與京氏相同，惟其次序有別：

後周衛元嵩的元包經，並非傳易的正統，其傳曰：「包起于坤，質之用也以靖。」故其六十四卦以坤居首，蓋其旨則宗歸藏，而卦序則仿京房。茲加以比較：

元包經八組，各組亦以八「純卦」爲首，其順序是：

坤、乾、兌、艮、離、坎、巽、震，
京氏易八組是：

乾、震、坎、艮、坤、巽、離、兌。

兩書各組首卦次序不同。

依每組卦序校之，則完全一致。

(一)京氏：第一組—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二)元包：第二組—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三)京氏：第五組—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四)元包：第一組—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此外，其他各組亦各各相同。其次序相異者：

京氏順序：1、2、3、4、5、6、7、8，

元包順序：2、8、6、4、1、7、5、3。

兩者，除第四組完全相同外，其餘：

京氏第一組爲元包第二組，京氏第二組爲元包第八組，京氏第三組爲元包第六組，京氏第六組爲元包第七組，京氏第七組爲元包第五組，京氏

是依：乾、坤、艮、兌、坎、離、震、巽八卦順序推演。

則自第四至第七卦順序：

第一組：自第四—第七卦，爲：乾、乾、乾、乾、

第二組：自第四—第七卦，爲：坤、坤、坤、坤，

第三組：自第四—第七卦，爲：艮、艮、艮、艮，

第四組：自第四—第七卦，爲：兌、兌、兌、兌，

第五組：自第四—第七卦，爲：坎、坎、坎、坎，

第六組：自第四—第七卦，爲：離、離、離、離，

第七組：自第四—第七卦，爲：震、震、震、震，

第八組：自第四—第七卦，爲：兌、兌、兌、兌。

關係而曰。

上卦順序是：1 坤，2 乾，3 兌，4 艮，5 離，6 坎，7 翼，8 震；下卦順序是：2 乾，8 震，6 坎，4 艮，5 坤，7 翼，5 離，3 兌。總之，元包既非正統易經，自不必與帛書比較；而此，以見與京易之

組別	卦序	8	7	6	5	4	3	2	1
		震	巽	坎	離	艮	兌	乾	坤
豫	解	小畜	家人	旅	賁	困	姤	復	臨
解	恒	大畜	鼎	未濟	渙	否	觀	升	井
恒	漸	既濟	豐	蒙	渙	噬嗑	剝	大過	隨
升	井	无妄	明夷	革	豐	噬嗑	晉	大有	大有
井	大過	噬嗑	頤	歸妹	同人	中孚	比	元包	元包
		隨	蠱	師	師	漸	歸妹	歸妹	歸妹

元包經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元包經四十六卦表
別組

八震震震震坤豫震坎解震巽恒坤巽升坎巽井兌巽過兌震隨
七巽巽巽巽乾小畜巽離人巽震益乾震无離震噬嗑艮震頭艮巽益
六坎坎坎坎兌節坎震屯坎離坎離既濟兌離坎離人巽離明坤坎師
五離離離離艮旅離巽鼎離坎未艮坎蒙巽坎涣乾坎訟乾離人巽離明坤坎師
四艮艮艮艮離艮乾大艮兌損離兌睽乾兌履巽兌中巽艮漸
三兌兌兌兌坎困兌坤萃兌艮威坎艮蹇坤艮謙震艮小震兌歸妹
二乾乾乾乾巽姤乾艮遯乾坤否巽坤觀艮坤剝離坤晉離乾大有
一坤坤坤坤震復坤兌臨坤乾泰震乾壯兌乾夬坎乾需坎坤比

公彥疏云：

「經卦皆八者，謂以卦爲經；卽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本。」

又云：

「伏羲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復以重之；重之之法

，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三爻，爲純卦。又以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爲大壯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小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卦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離卦於上，爲大有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卦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兌卦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乾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剝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兌爲萃卦。是以通本爲八卦也。自震、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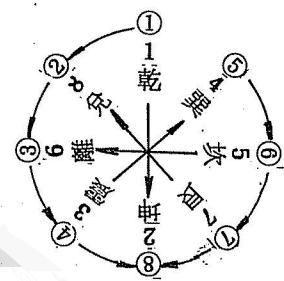
別組	元包	乾	震	坎	艮	巽	離	兌	坤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師	豫	解	恒	升	井	大過	隨	
		離	巽	坎	艮	巽	離	兌	坤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師	豫	解	恒	升	井	大過	隨	
		大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艮	蹇	大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艮	蹇	大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艮	蹇	大畜	家人
		困	旅	鼎	未濟	蒙	彖	泰	困	旅	鼎	未濟	蒙	彖	泰	困	旅	鼎	未濟	蒙	彖	泰	困	旅
		萃	咸	蹇	謙	渙	訟	同人	萃	咸	蹇	謙	渙	訟	同人	萃	咸	蹇	謙	渙	訟	同人	萃	咸
		大有																						

一〇、賈公彥的重卦方式

周禮春官：大卜：「三日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卦皆六十四。」賈

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卦。故鄭云：「別者重之數。」』

依賈公彥重卦之法，乃指橫圖而言，若依邵雍所定「伏羲八卦方位」，當如後圖：



照賈公彥的說法，應是：乾一，坤二，震三，翼四，坎五，離六，艮七，兌八，這是依「八卦相錯」的原則而成。

依邵雍的伏羲八卦方位，則是：「乾一，兌二，離三，震四，翼五，坎六，艮七，坤八。」兩者顯然並不相干。

今按賈公彥重卦的卦序分爲八組，其各組首卦是：

1. 乾居第一

2. 坤居第二

3. 震居第三

4. 翼居第四

5. 坎居第五

6. 縱居第六

7. 艮居第七

8. 兌居第八

除乾卦居第一組之外，其他七組皆依次遞降其位置。

說卦傳云：

「此一節，就卦象明重卦之意。易以乾、坤象天、地，艮、兌象山、澤，震、翼象雷、風，坎、離象水、火；若使天、地不交，水、火異處，則庶類無生成之用，品物無變化之理，所以因而重之。今八卦相錯，則天、地、人、事莫不備矣。故云天地定位而合德，山澤異體而通氣。」

孔穎達正義曰：

第八組：夬。

第七組：大畜，

第六組：需，

第五組：小畜，

第四組：大壯，

第三組：泰，

帛書的次序則是：乾、艮、坎、震、坤、兌、離、翼；彼此差異極大。且帛書八組皆以八「純卦」爲首，而賈氏僅第一組以「純乾」爲首，其他各組皆非「純卦」。又：

賈氏的第一組卦序是：

乾、否、无妄、姤、訟、同人、遯、履；帛書則爲：

泰、坤、復、升、歸、明夷、謙、臨；

賈氏的第二組是：

艮、大畜、剝、損、蒙、賁、頤、蠱；

此外，其他各組均不相同。可見賈公彥的重卦方式，與帛書毫無關係。如此，便成爲乾一，坤二，震三，翼四，坎五，離六，艮七，兌八。

依帛書卦序分爲八組。則八純卦便順序成爲：

1. 乾居第一

2. 坤居第二

3. 震居第三

4. 翼居第四

5. 坎居第五

6. 縱居第六

7. 艮居第七

8. 兌居第八

，雷風各動而相薄，水火不相入而相資。既八卦之用，變化如此；故聖人重卦，令八卦相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莫不交互而相重，以象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莫不交錯；則易之爻、卦與天地等。」

孔氏在此，雖重在說明義理，但就乾、坤、震、巽、坎、離、艮、兌之次序，與賈公彥所據的八卦方位正相符合。

八兌乾夬兌坤萃兌震隨兌巽過兌坎困兌離革兌艮咸兌兌

七艮乾大畜需小畜泰離

六離乾大離坤晉離震離巽鼎離離艮旅離兌睽

五坎乾需坎坤比坎震屯坎巽井坎坎坎坎離既坎艮蹇坎兌節

四巽乾小畜巽坤觀巽震益巽巽巽坎涣巽離人巽艮漸巽兌中

三震乾壯震坤豫震震震巽恒震坎解震離豐震艮過震兌妹

二坤乾泰坤坤震復坤巽升坤坎師坤離夷坤艮謙坤兌臨

一乾乾乾乾否乾震巽乾巽姤乾坎訟乾離人乾艮遯乾兌履

組別卦序							
8	7	6	5	4	3	2	1
大畜	需	小畜	泰	離			
萃	剝	晉	比	觀	豫	䷱	否
隨	頤	噬嗑	屯	益	䷩	䷲	无妄
大過	蠱	鼎	井	䷴	䷳	䷶	姤
困	蒙	未濟	䷃	渙	䷺	䷻	剝
革	賁	既濟	䷾	家人	明夷	䷣	䷵
咸	䷞	旅	䷷	蹇	小過	䷽	䷶
兌	損	睽	䷥	節	中孚	䷼	歸妹

賈公彥六十四卦重卦表

組別卦序
卦序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賈公彥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繫辭傳下說：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朱熹注：

「成列，謂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類。象謂諸卦之形體也，因而重之，謂各因一卦，而以八卦次第加之，爲六十四也。爻，六爻也，既重而後卦有六爻也。」

朱熹此說本諸邵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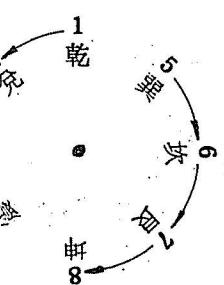
又：易學啟蒙上集說引

朱子答林栗曰：

「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爲六十四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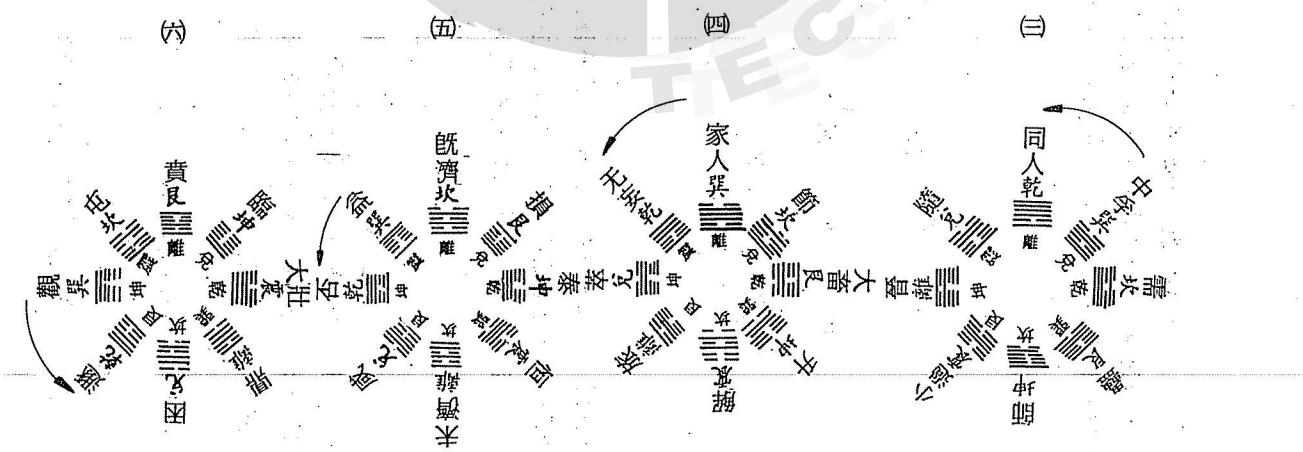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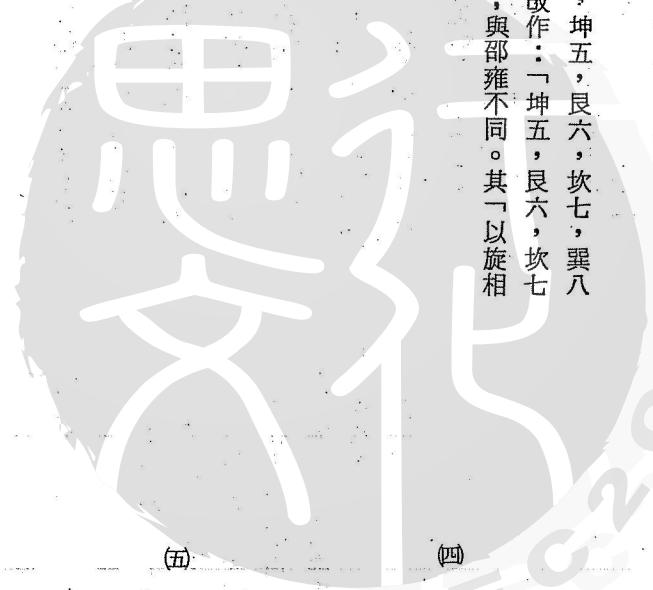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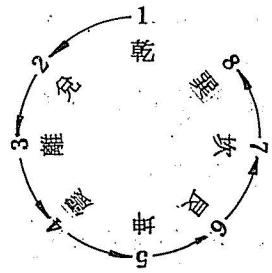
朱熹的說法，分明指圓圖而言。他所據的圓圖，應是邵雍所定的「伏羲八卦方位圖」。並引邵子曰：「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

其圖如後：



依邵雍的說法，先由乾→兌→離→震。再由巽→坎→艮→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一面向左，另一面向右；則不可能「以旋相加」。因此，朱熹所擬重卦的方式必如下圖：

這樣，便成為「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坤五，艮六，坎七，巽八」。把後四卦：「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改作：「坤五，艮六，坎七，巽八。」由右向左，一直到底，至巽卦為止；與邵雍不同。其「以旋相加」的重卦方式必如以下諸圖：



「七，坤八」的順序，而以「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坤五，艮六，坎七，巽八」的順序，排成圓圖內、外八卦，以旋相加；所得的「六十四卦」的卦序如下：

朱熹六十四卦重卦表

組別	卦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8	7	6	5	4	3	2	1		
巽	坎	艮	坤	震	離	兌	乾		
小畜	升	蒙	謙	豫	噬嗑	革	履		
中孚	需	蠱	師	小過	隨	同人			
家人	節	大畜	升	解	旅	萃	无妄		
益	既濟	損	泰	恒	未濟	咸	否		
觀	屯	賁	臨	大壯	鼎	困	遯		
漸	比	頤	明夷	歸妹	大有	大過	訟		
渙	蹇	剝	復	睽	豐	夬	姤		

朱熹用內、外兩個八卦圓圖，「以旋相加」的結果，所得的六十四卦的順序，其八組爲每組的首卦也都是「純卦」；其次序是：

而帛書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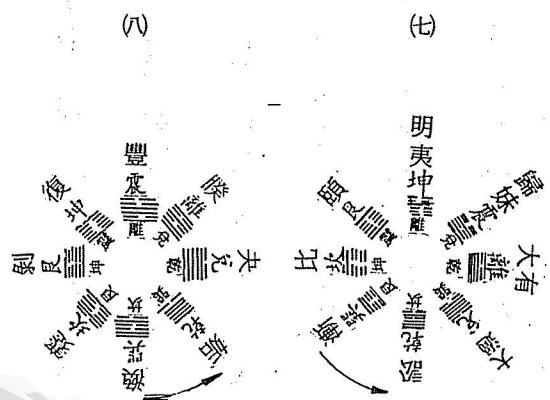
乾、艮、坎、震、坤、兌、離、巽。

兩者互異如此。

朱熹第一組：乾、履、同人、无妄、否、遯、訟、姤、帛書第一組：乾、否、遯、履、訟、同人、无妄、姤、朱熹第二組：兌、革、隨、萃、咸、困、大過、夬、帛書第二組：艮、大畜、剝、損、蒙、賁、頤、蠱。

是則，朱熹重卦的卦序與帛書大異其趣。

此外，朱熹取邵雍的八卦方位，其周易本義又採用王弼的本子；可見的重卦方式，並不是有充足的根據的。



二、王弼本的卦序

以上各種，自京房、衛元嵩、賈公彥、朱熹諸本的重卦方式，和帛書皆無淵源；而王弼本則距離更遠。

王弼的八組首卦，分別爲：

乾、小畜、隨、无妄、遯、損、革、巽，只有乾、巽兩卦爲「純卦」

王弼第一組的卦序是：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
帛書第一組的卦序却是：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表	八坎坤比震坤離坤震復震巽恒震坎解坎巽井離艮旅離坎未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七坤坎師坤艮謙艮坤剝坤艮咸坎艮蹇兌坎困震離豐坎離既濟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六乾坎訟離乾有艮震頤離離離離兌睽坤巽升震兌歸震艮過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五坎乾需乾離人離震噬坎坎巽離家兌坤萃巽艮漸巽兌中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四艮坎蒙乾坤否巽坤觀兌巽過坤離夷乾巽姤艮良艮坎兌節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三坎震屯坤乾泰坤兌臨艮震頤離坤晉兌乾夬震震巽巽坎涣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二坤坤坤乾兌履艮巽鼎艮乾大震乾壯巽震益離巽鼎兌兌兌	卦 重 卦 十 四 本 王 卦 序	一乾乾乾巽乾小震隨乾震无巽乾艮遯艮兌損兌離巽巽巽	
卦序一	一	乾	二	坤	三	屯	四	蒙	五	需	六	訟	七	師	八	比	
二	巽	一	坎	四	離	五	乾	六	巽	七	離	八	乾	九	離	十	坎
三	兌	三	震	七	艮	八	巽	九	兌	十	艮	一	巽	二	兌	三	震
四	涣	四	艮	八	坎	九	離	十	兌	一	坎	二	離	三	艮	四	涣
五	節	五	離	九	乾	十	巽	一	坎	二	離	三	艮	四	兌	五	涣
六	中孚	六	乾	十	巽	一	離	二	坎	三	離	四	艮	五	兌	六	涣
七	小過	七	離	一	乾	二	巽	三	坎	四	離	五	艮	六	兌	七	涣
八	既濟	八	艮	二	離	三	巽	四	坎	五	離	六	艮	七	兌	八	涣

王弼第二組的卦序是：
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
帛書第二組的卦序却是：
艮、大畜、剝、損、蒙、賁、頤、蠱。
可是，王弼本却有「序卦傳」作爲卦序的說明。
同時，鄭玄注本，漢熹平石經本也都有「序卦」，與王弼本相同。但是，王弼本的「序卦」，絕對不能適用於帛書古本！

王弼本各組首卦及卦序表

組別	卦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巽	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兌	坎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離	離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艮	艮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坎	坎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離	離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艮	艮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離	離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艮	艮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坎	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離	離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艮	艮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離	離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艮	艮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離	離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艮	艮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離	離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艮	艮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坎	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離	離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艮	艮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離	離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艮	艮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離	離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艮	艮	7	8	9	10	1	2	3	4

從上面自京房、衛元嵩、賈公彥、朱熹諸家的重卦方式，綜合研究和比較的結果；我們發現，京、衛兩家無「序卦」，賈、朱二家的重卦所得的卦序，亦不能有「序卦」。王弼本的「序卦」，同於鄭玄和熹平石經，其首節文字：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

依序卦傳，王弼本的第一組卦序，即是現行本的卦序：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
而京房、元包第一組的卦序則是：

乾、姤、遯、否、觀、剝、晉、大有，
元包：

坤、復、臨、泰、大壯、夬、需、比，
帛書的第一組則是：

乾、否、遯、履、訟、同人、无妄、姤。

足證王弼本的「序卦」的文字，和京氏、元包、帛書三家都完全不能符合。

因此，有人認爲現存通行本的「序卦傳」乃是後人的作品。

朱彝尊經義考引李清臣曰：「易卦之序，二三相從，今序卦之名，蓋不協矣。有義之苟合者，有義之不合而強適者，是豈聖人之言邪？」又引程廻說：「序卦非聖人書，唐僧一行易纂引孟喜序卦曰：陰陽養萬物，必訟而成之；君臣養萬民，亦訟而成之。然則今之序卦亦出經師可知也。」

崔述曰：「易傳必非孔子所作。」（洙泗考信錄）

康有爲曰：「歆既僞序卦，雜卦一易，爲西漢人所未見。」（新學僞經經考）康氏明言「序卦」爲劉歆所僞作，「爲西漢人所未見。」其說亦屬武斷。

李鏡池易傳探源說：

序卦一篇，早就爲人所駁斥了。韓康伯爲序卦作注，評道：「凡序卦所明，非易之繩也。蓋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斯蓋守文而不求義，失之遠矣。」

孔穎達等雖不敢擺脫「孔子就上下二經各序其相次之義，故謂之序卦」之說，但他是贊成韓氏的，他說：

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且聖人本定先後，若元用孔子序卦之意，則不應非覆即變。然則康伯所云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蓋不虛矣。（序卦正義）

反對序卦之說，是不啻不承認孔子作序卦了。否則說孔聖人誤會或改變古聖人作易之旨，豈不是更爲罪過嗎？

他又說：

我們明白了卦名之有變更，就可以知道卦名本無大意義；知道了卦名本無大意義，就可以見到以卦名之義來說明卦之次序的序卦傳是由於後人附會出來了。

我們更就他所說的加以比較，便見他附會的伎倆。

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而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小畜之後爲履，大畜之後爲頤，履與頤不同；所以既說「物畜而後有禮」，又要說「物畜而後可養。」然而這個還可以數衍過去。又如：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知也。」

「晉」與「漸」都解作「進」。何以一則「有所歸」，一則「有所傷」呢？無他，要遷就「明夷」與「歸妹」之義，不得不如此。若晉與漸之後不是明夷與歸妹，而是別的卦，他也隨便給你解的通。又晉與漸之前若不是大壯與艮，而是別的卦，他又何嘗不可以說的頭頭是道。謂予不信，試看下面一個例。

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

以觀。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必失其居，故受

之以旅。

「臨」、「豐」之義都是「大」，但臨之「大」是有「可觀」之「大」；而豐之「大」則變爲「窮大」，變爲「必失其居」了。於此，我們可

以看出他附會序卦的伎倆。他用的方式有正反兩種；用語也有格式的。是：

正——(1)「必有所……」或「……必……」

(2)「……然後……」

反——(1)「……不可不……」

(2)「……不可以終……」或「不可以……」

從正面說不通，可以從反面說；反正說通了就得，管它對不對！

(古史辨第三冊一二九一一三二頁)

序卦的文字及其卦序，既與帛書「六十四卦」的順序不合；如果是孔子所作，則帛書不能沒有；若認爲帛書可能有孔子所作的「序卦」；那末，帛書的卦序何以和現行序卦傳不合？因此，序卦非孔子所作可以斷言。但「序卦」作於何時？迄今尚無定論。

從孔穎達周易正義、李鼎祚周易集解兩書中，所引鄭玄佚注皆有「序卦」。屈萬里所著「漢石經殘字」內，猶存石經殘字數條：

1. □受之以履，履而□□□。
2. □不可養也，故□□□。
3. 必豫，故受之以豫。

4. 受之以□，祇而无所害。

5. 故受之以小過，有過□□。

可見在後漢靈帝熹平四年（一七五年）以前序卦業已流行。

又：淮南子繆稱訓說：

「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

高誘注：

「言物剝落而復生也。」

按：現行王弼本、孔穎達正義本、朱熹本義本，皆有「序卦」，並說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

由此可見，淮南子成書時，「序卦」已行於世。

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內有「周易淮南九師道訓一卷。」其

敍略云：

『漢劉安撰，安厲王長子，文帝時封淮南王，事蹟見漢書本傳。劉向七略別錄云：所校讐中易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

淮南王聘善易者九人，從之採獲；故書中署曰：淮南九師著。漢書藝文志，易十三家，有淮南道訓二篇。註：「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

九師法（說）。」九師不詳何人。』

考淮南王劉安，生於漢文帝元年（西元前一七九年），卒於武帝元狩元年（前一二二年），年五十八歲。則「九師道訓」之成書，假定在二十

五歲左右，（約在前一四五年），即漢景帝中元六年。

據張政烺的估計，稱：帛書「六十四卦」，「從字體觀察，此卷蓋寫於漢文帝初年，約當公元前一八〇—一七〇年。」也就是說，比「淮南九師道訓」成書還早了二十五年。

但就帛書的「六十四卦」看來，不論從各組的卦序以及重卦的方式，都與石經的「序卦」所說的次序完全不合。因此，除非同意于豪亮所說：「帛書本顯然是另一系統的本子」外，則現存的通行的「序卦傳」，必定在淮南子成書以前，漢景帝中元以後纔有的。

